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易字第25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進雍

選任辯護人 陳勇成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53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稱以：被告陳進雍為順毅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，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定之雇主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並僱用告訴人黃飛憲擔任作業員。被告明知應對該公司操作堆高機臺之作業員實施完整之教育訓練，且應置備適當之安全鞋使勞工確實使用，並應注意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門，應有連鎖裝置，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7.5公分以上時，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，以維護操作人員之安全，避免發生危險，而於民國107年6月5日9時許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上開情事，貿然在未對該公司外籍操作人員范孟雄（中文譯名）實施完整之教育訓練，且未使告訴人確實使用安全鞋，亦未就升降機設置有效連鎖裝置之情況下，即由范孟雄使用堆高機臺，致告訴人左腳遭到堆高機臺後輪輾壓，並因此受有左側足部壓砸傷及開放性傷口、左足第三趾遠端指骨骨折、左腳掌壓傷、左腳第三趾末短趾節骨折、左足第三趾與內側楔狀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，依修正前同

01 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於109年
02 8月12日撤回告訴，此有卷附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可憑，揆諸
03 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07 刑 事 第 二 十 三 庭 法 官 劉 正 偉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2 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張 靖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